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信永中和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0家。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姜晓东先生，200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张海啸先生，201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成岚女士，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四、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减值测试、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调整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信永中和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六、信息安全管理

信永中和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以维护客户利益和声誉，确保业务的持续安全运行。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信永中和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信永中和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